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元投信字第 20240958 號

公告事項：有關本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9660 號函及旨揭 5 檔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二、旨揭 5 檔基金如下：

(一)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 5 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6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4	6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14	6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4	6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同上。
14	6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	14	6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1903號函修正之。 2. 酌修信用評等公司名稱並以全稱表達。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3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13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3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13	5	12	<p>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13	5	12	<p>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19 03 號函修正之。</p> <p>4. 酌修信用評等公司名稱並以全稱表達。</p>

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3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13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3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同上。
13	5	12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13	5	12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	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1903號函修正之。 6. 酌修信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				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	評等公司名稱並以全稱表達。

4.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9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	14	7	9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0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0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5.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4	7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14	7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	14	7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